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六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改「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道德危險及保費負擔等因素，依九十一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決議，擬修改「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 二、經聯絡新光人壽、美商大都會、國泰人壽、臺灣人壽等學生保險承保公司，僅國泰人壽表示意願。（檢附國泰人壽保險建議書如附件第 2 頁）。
- 三、檢附九十一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及九所九十一學年度國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比較表如附件第 3~4 頁。

決議：維持原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增訂案。

說明：

- 一、為結合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現況需求；建議增訂第五條第5款，以明確律定學校運動代表隊，於寒、暑假集訓申請住宿收費規定。
- 二、上列增訂條文內容一詳如附件第5頁。

決議：運動校隊於集訓期間住宿不予以收費，學生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之集訓亦參考辦理，文字部份請生活事務組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增訂案。

說明：

- 一、為結合本校研究生宿舍申請遞補抽籤之慣例，使其明文具體化；建議增訂第七條第5款，以資憑辦。
- 二、上列增訂條文內容一詳如附件第6頁。

決議：「資深」博士生改為「高年級」博士生。

提案五：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條文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同學及家長意見反映，為維護多數同學住宿隱私及宿舍實際管理需要，建議將宿舍異性互訪時間予以修訂調整。
- 二、宿舍異性互訪規則修訂條文詳如附件第7頁。

決議：男女生宿舍互訪時間統一訂定為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散會：十三時四十分